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

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信宇人"、"发 行人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2,443.85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(A股)并在科创板上市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经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证监许可(2023)1408号文同意

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(以下简称 "战略配售")、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(以下简 称"网下发行")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称"网上发 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民生证券"、"保荐人(主 承销商)")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。

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,443.8597 万股。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366.5788 万 股,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.00%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 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的银行 账户,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6.5788万股,占发行总量 的 15.00%, 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, 不向网

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,网下发行数量为1,454.1309万 股,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.00%;网上发行数 量为 623.1500 万股,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.00%。最终网下、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2,077.2809 万股。

本次发行价格为 23.68 元 / 股,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7 日 (T 日)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"信宇人"股 票 623.1500 万股。

根据《深圳市信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安排 及初步询价公告》")和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公 告》")公布的回拨机制,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3.230.76 倍, 超过 100 倍,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决定启动 回拨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,将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% (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 数倍,即207.7500万股)从网下回拨到网上。回拨机制启动后,网 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,246.3809 万股,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 数量的60.00%,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, 121.3321 万股,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25.0488 万股;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0.9000万股,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 后发行数量的40.00%。回拨机制启动后,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

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,并于2023年8月9

1、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,于2023年8月9日(T+2 日)16:00前,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.68元/股与获配数量,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,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8月9日(T+2

日(T+2日)及时履行缴款义务:

日)16:00 前到账。

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 款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,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,合并缴款将会 造成入账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 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9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 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 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干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网下和网上投 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销。

2、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% (向上取整计算)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, 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 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 下申购时,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 一旦报价即 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3、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 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 排进行信息披露。

4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,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 金。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、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 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 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 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》(中证协发(2023)19号)行为 的投资者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 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 情形时,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 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 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 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5、本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

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。

一、战略配售最终结果

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跟投组成,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信字人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"),跟投机构为民生证

券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民生投资"),除此之外无其他参与战

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

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。关于本 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3 年 8 月 4 日 (T-1 日)公告的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字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 查意见》和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(二) 获配结果

2023年8月3日(T-2日)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 据初步询价结果,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.68元/股,本次发行 总规模约为 57,870.60 万元。

依据《实施细则》,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,本次发行保荐 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%,但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。民生投 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,000.00万元,本次获配股数 122.1929 万股,获配金额合计 28,935,278.72 元。

信字人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 发行规模的 10.00%, 即不超过 244.3859 万股, 且参与认购资金规 模上限为8.000.00万元。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 售认购资金合计 8,000.00 万元, 本次获配股数 244.3859 万股,获 配金额合计 57,870,581.12 元。

截至2023年8月2日(T-3日),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 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,足额按 时缴纳认购资金。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 款项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3年8月11日(T+4日)之前, 依据原路径退回。

综上,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:

序号	投资者名称	类型	获配股数 (万股)	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(%)	获配金额(元)	限售期 (月)
1	民生投资	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 关子公司	122.1929	22.1929 5.00 28,935,278.7		24
2	信字人专项资管计划	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 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	244.3859	10.00	57,870,581.12	12
合计			366.5788	15.00	86,805,859.84	_
	一 図 F 括	是中签结里				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于2023年8月8日(T+1日)上 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707 室进 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。摇号仪式按照公开、公平、 公正的原则进行,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。中

立归来如下:								
末尾位数	中签号码							
末 "4" 位数	6273,8773,3773,1273							
末 "5" 位数	18518							
末 "6" 位数	793847,293847							
末 "7" 位数	6128633,8128633,4128633,2128633,0128633,2678636							
末 "8" 位数	11150027,09801808,00254178,08555802							

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信宇人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 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,则为中签号码。中签号码共有16,618 个, 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信字人 A 股股票。

三、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

(一)网下发行申购情况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(第208号))、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 (上证发(2023)33号)、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 施细则(2023年修订)》(上证发(2023)36号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 证券承销业务规则》(中证协发(2023)18号)以及《首次公开发 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 类评价和管理指引》(中证协发(2023)19号)等相关规定,保荐人 (主承销商)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。依 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(发行承销业务)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 结果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做出如下统计:

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 (T日)结束。 经核查确认、《发行公告》 披露的 23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.270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《发行公告》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 购,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,113,310万股。

(二)网下初步配售结果

根据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》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,发 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,各类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:

配售对象 类型	有效申购股数 (万股)	申购量占网 下有效申购 数量比例	初步获配 数量(股)	状配致量 占网下发 行总量的 比例	有限售期 配售数量 (股)	无限售期配售 数量(股)	初步配售比例			
A类投资者	2,186,220	53.15%	8,882,218	71.26%	890,094	7,992,124	0.04062820%			
B类投资者	1,927,090	46.85%	3,581,591	28.74%	360,394	3,221,197	0.01858549%			
合计	4,113,310	100.00%	12,463,809	100.00%	1,250,488	11,213,321	-			
注 1: 初步配售比例 = 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 / 该类投资者										

有效申购总量;

注 2: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为四舍 五人原因造成。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。

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》中

公布的配售原则。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"附表:网下申 购初步配售明细"。 四、(保荐人)主承销商联系方式

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,请

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: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代行):景忠

住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

联系人:资本市场部

发行人: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住承销商):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协昌科 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、网下回拨情况确定。 技"、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18,333,334股人民币普通股 (A股)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审议通过,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(证监许 可(2023)1200号)。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为国金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荐人(主承销商)")。发行 人的股票简称为"协昌科技",股票代码为"301418"。

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为18,333,334股,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.88元/股。本次发 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 投资基金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企业年金基 金和职业年金基金、符合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 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孰低 值,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

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,最终,本次发 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。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16,66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。

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(以下简称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 下简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战略配售回拨后,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,网下发行数 量为13,108,334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.50%;网上发行数 量为5,225,000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.50%。网上及网下最

发行人于2023年8月8日(T日)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 上定价初始发行"协昌科技"股票5,225,000股。 敬请投资者重占关注水次发行的缴款环节 并干

月10日(T+2日)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、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《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 果公告》,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,于2023年 8月10日(T+2日)16: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。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 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。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,该配售对象全部

获配新股无效。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 足,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网下投资者 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江苏协昌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

月10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 放弃认购,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 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销

2、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,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 90%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木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 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3、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 信息披露

4、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 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,将被 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 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 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 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 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 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 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 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

一、网上申购情况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,对本次网上 发行的有效由购情况讲行了统计 木次网上发行有效由购户 数为8,559,098户,有效申购股数为37,504,996,000股,配号 总数为75,009,992个,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,截止 号码为000075009992。

二、回拨机制实施、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

根据《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》公布的回拨机制,由于网上初步 有效申购倍数为7,177.98967倍,超过100倍,发行人和保荐人 (主承销商)决定启动回拨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 行调整,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%(向 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,即3,667,000股)由网下回拨至网 上。回拨机制启动后,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,441,334股,占 本次发行总量的51.50%;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,892,000股,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.50%。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.0237088414%,有效申购倍数为4,217.83581倍。

三、网上摇号抽签

证券代码:000060

此独立意见。

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定于2023年8月9日(T+1 日) 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 行摇号抽签,并将于2023年8月10日(T+2日)在《中国证券 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公布网上摇号

> 发行人: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

> > 债券简称:中金转债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商)包销

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、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,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,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 5机工业(集团) 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 5机工业(集团) 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重组")。本次重组构 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,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、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,经申请,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 26日(星期一)升市起停牌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–045)。 在停牌期间,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,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

2023年1月7日披露的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 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6、2023-001) 2023年1月9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,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,并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0日(星期二)开市起复牌。

2023年2月9日,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

2023年3月10日,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9)。 2023年3月15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

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,相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应修订了本次重组预案,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。 2023年4月8日,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

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·2023—020)。 2023年4月14日,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

2023年5月9日,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7)。

2023年6月9日,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31) 2023年7月8日,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33)。

2023年7月18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,并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,并披露了本次重组草案。 本次重组草案披露后,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后续工作和股东

会通知的准备工作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,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,有 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债券简称,中金转债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立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8月7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、总裁张木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张木毅先生因年龄原因(提前2年退出领导岗位),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,总裁 职务,不再继续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,继续在本公司担任专员职务,负责公司相

张木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张木毅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,董 事会对张木毅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> 2023年8月9日 证券简称:中金岭南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债券代码:127020 债券简称:中金转债 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

洪叶荣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

2023年8月7日、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进叶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洪叶荣先生因退休原因,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不再继续在本公司担任职

事会对洪叶荣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债券代码:127020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总裁辞职的 独立意见

证券简称,中金岭南

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洪叶荣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,董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等相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董事、总裁张木毅先生任期内辞职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 1、经核查,张木毅先生因其年龄原因(提前2年退出领导岗位)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

裁职务,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 2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张木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。辞去前述职务后,张木毅先生继续在本公司担任专员职务,负责公司相关专项工作。 3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张木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 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>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黄俊辉、罗绍德、廖江南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:2023-062

2023年8月9日

2023年8月9日